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履行职责。全年工作中，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

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周阳敏	3	3	0	0	0	1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具体情况：

我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我在会前详细阅读各项议案，对决策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根据情况要求公司作补充说明。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各项议案汇报，通过公司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解，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对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出谋划策。

报告期内，我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我重点掌握了解公司本年度利润情况及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能。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做了检查了解，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及自身的独立判断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进行现场调研和实地考察，取得第一手材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为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尽职尽责。

四、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我 2023 年度现场检查天数为 10 天，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并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日常工作中，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情况：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发生干预独立董事独立

行使职权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阳敏

2024年3月14日